****国土资源部关于政务大厅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 第1号）

　　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自2012年2月1日起，申请人到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须出具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出具身份证明文件**  
　　1.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须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  
　　2.向部报送的建设用地审批项目，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须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  
　　3.向部报送的建设用地预审项目，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单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须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  
　　4.向部报送的油气矿业权项目，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书须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  
　　**二、申请人要求撤回已经提交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的，须提交书面撤件申请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  
　　书面申请须明确撤回的项目名称。  
　　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须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  
　　**三、申请人在领取结果时须出具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出具领取结果通知书、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涉及缴费的须提供缴款凭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领取结果通知书、单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涉及缴费的须提供缴款凭证复印件。委托书须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2年1月6日